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數位校園文字廣播系統鼓勵要點

113.01.08 修訂

一、目的

(一) 以文字廣播取代有聲廣播，以增進校園寧靜祥和氣氛，建置環保低噪音學習環境。

(二) 增進師生互動效率，並能確實傳達學生須知事宜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由各班負責同學，於每日規定時間內登入系統點閱，並向相關同學宣達該項事宜。

(一) 師長發布廣播時間：師長如需於上午集合學生或宣達注意事項，請於前一日或當日第一節下課8:55前發布廣播；若需於下午集合學生或宣達注意事項，請於當日中午12:00前發布廣播。最遲確認時間之設定請至少間隔2次點閱時間。

(二) 學生點閱時間：每日兩次，上午第一節下課時間08:55-9:05與中午12:00-13:10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四、獎懲方式：以全學期計

(一) 準時點閱率達100%，負責同學記小功壹次，全班記嘉獎貳次。

(二) 準時點閱率達90%，負責同學記嘉獎貳次，全班記嘉獎壹次。

(三) 準時點閱率達80%，負責同學記嘉獎壹次。

五、本辦法於行政會議內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